

价费字[1992]367号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综〔2014〕21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国家 开放大学收费项目等问题的通知

教育部：

你部《关于申请变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收费项目执收单位名称和收费对象的函》（教财函〔2013〕1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鉴于你部所属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已按照《中央编办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更名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3〕56号）的规定，更名为国家开放大学，同意将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收取的本专科注册建档费、课程费、考试费，直属教学点本专科学费、中专学费，全国网络统考考试费（笔试或机试）等行政事业性收

- 1 -



费项目，由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收取。

二、国家开放大学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及直属教学点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标准，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收费及其标准问题的通知》（教财厅〔2000〕110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直属教学点收费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8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专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5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5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你部所属国家开放大学应按照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4月23日印发

- 2 -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豫计收费函[2001]293号

关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开放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

河南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调整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收费标准的函》（教函[2001]62号）收悉。根据电大开放教育发展的需要和培养成本的情况，经研究，同意将电大开放本科课程费调整为每生每学分80元，开放专科课程费每生每学分40元。其他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仍按原省物价局豫价费函字[1999]75号文规定执行。鉴于电大属系统办学，其收费与使用应依照与中央电大所签项目协议的形式办理。

此批复自今年秋季新生入学后开始执行，收费前须到当地价



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行政
收费专用票据，并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主题词：收费 教育 标准 批复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2001年8月1日印发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

教财厅[2000]10号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计委办公厅 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收费 及其标准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物价局(计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各省级广播电视大学: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深化我国广播电视教育事业的改革,促进广播电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教财厅[1999]1号)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从各省级电视大学收取学费中提取的部分学费,必须全部用于教学、科研以及现代化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资

1

HP LASERJET FAX

03.06.14 09:49AM



源的改善。

此外,1999年由教育部批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与清华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普通高校联合开办本科或专科教育的“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鉴于开放教育招收的学生学籍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直接管理,教学过程必须提供课程资源及实现教师和学生交互式的学习手段,成本高,投入大,仅仅依靠原有的财政专项经费远远满足不了项目实施的需要。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批准同意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与有关合作高校从各省级广播电视大学收取的费用中提取部分资金,以弥补办学经费的不足。目前,暂定项目及标准为:一次性收取注册建档费100元/生,课程费专科生5元/学分,本科生10-15元/学分,考试费10元/门。所提取的费用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普通高校按一定比例分成,全部用于开展教学业务工作所必需的经费支出以及办学条件的改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及各省级广播电视大学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照国家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存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全部用于广播电视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同时,要注重加强内部财务的核算和管理,努力提高



费的使用效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电大 收费 标准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录入员：罗丽君

校对员：温 炼 任秀玲



二、课程费：专科每生每学分 30 元(市地电大留用 20 元，上缴省校 10 元，其中上缴中央电大 5 元)。

本科每生每学分理工 60 元(地市电大留用 30 元，上缴省校 30 元，其中上缴中央电大 15 元)；

本科每生每学分文经 55 元(地市电大留用 30 元，上缴省校 25 元，其中上缴中央电大 10 元)。

三、考试费：每生每科次 20 元(地市电大留用 5 元，上缴省校 15 元，其中上缴中央电大 10 元)。

四、毕业办证费：每生 10 元(一次性收费，全部上缴中央电大)。

五、电大系统内收费与使用另行确定。仿照中央电大项目签订协议书形式。

以上意见若无不妥，请批准执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发改收费函〔2004〕577号

关于确定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申请学士学位进行外国语水平考试 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全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进行外国语水平考试收取报名考务费的函》收悉。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的函》豫财综〔2004〕83号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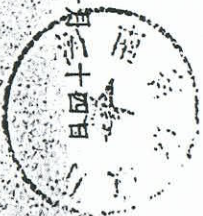
一、根据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

水平考试工作中所发生的组织报名、信息采集、命题、试卷、考场租用、监考、阅卷登录、制证等费用情况，确定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70元。

二、你厅应按照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在各报名点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规定项目、标准、范围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搭车收取其它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位 外语 考试 函

抄送：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4年11月25日印发

